

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,694,826.50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，公司总股本 16,0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0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.19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